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对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

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时，可一次性全部卖出，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份买卖：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 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 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 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 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 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 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六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 and 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